附件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技术服务项目综合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组建，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评审依据：本评审办法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及资格材料经初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详评，评审小组将按本评审办法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一）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1 | 价格分 | 20 |
| 2 | 技术分 | 20 |
| 3 | 技术支持分 | 40 |
| 4 | 商务分 | 20 |
| 5 | 合计 | 100 |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全部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2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需提供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
| （二）技术部分（满分20分） | | |
| 1 | 服务方案  （满分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理作业流程、作业规范、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校准现场培训指导、校验内容、售后服务内容、本地化服务方案、后期支撑方案以及快速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的应急处置措施等。根据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本项目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一档（20分）：方案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内容规范明确且完整，可行性强，得20分；  2.二档（15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强，得15分；  3.三档（10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得10 分；  4.四档（5分）：方案不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无实质性内容得5分。 |
| （三）技术支持部分（满分40分） | | |
| 1 | 实验室能力（满分20分） | ①供应商具备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颁发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认可证书和省级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证书。具有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计量授权证书的得7分；  ②供应商具备检定校准能力覆盖本项目超过90%的，得7分。检定校准能力覆盖本项目80%-90%（不含90%）之间的，得5分。检定校准能力覆盖本项目低于80%（不含80%）的，不得分；（同种设备不重复统计）  ③供应商具备提供检定校准服务技术能力400项至500项(含）得6分，具备提供检定校准服务技术能力300项至400项(含）得4分，具备提供检定校准服务技术能力100项至300项(含）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人员设置 （满分20分） | 1.供应商本项目负责人具有计量方面专业（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证书的加5分。此项最高得10分。  2、拟派项目技术团队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有计量方面专业（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8分，有计量方面专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得6分，同时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部门进行计量检测服务经历的加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证书、近半年社保缴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 |
| （四）商务部分（满分20分） | | |
| 1 | 企业信誉  （满分10分） | 技术服务单位在以往计量检测服务中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技术服务单位应承诺必须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得10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 |
| 2 | 项目业绩  （满分10分） | 1、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省（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或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技术比对或比武等活动中提供过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和检定校准服务，以及获得过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5分。  2、供应商自2024年0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总分值=（一）+（二）+（三）+（四）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出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成交原则为排序顺位第一的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供应商，以此类推。